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吳盡偉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之4條定有明文。依監獄行刑法第134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，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惟未繳納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7日內，補繳納抗告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彭宏達